

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，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、工作程序、公开方式。严格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和真实性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切实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2024 年，民和县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良好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并设立了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年报、政策文件、人事信息等内容，用于发布有关信息，不断增强卫生健康政务公开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136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39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，公开信息的总量较少；二是形式内容上还有待进一步扩面提质，利用视频、音频等多媒较少；三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健全，一些单位工作力量较为薄弱，公开意识和能力尚需加强。

（二）2024 年改进措施

一是查漏补缺，做到全公开。要求各科室对照工作及时公开；二是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公开。利用视频、音频、图解等进行公开，丰富公开形势；三是增强解读回应参与实效。推动领导干部带头政策解读，鼓励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立体式、全方位、生动化解读，着力讲透政策内涵，凝聚各方共识；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，要

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，对公众存在疑虑或误解的，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需要说明事项。